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卡托塔先生(副主席) (赞比亚)
嗣后：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 (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582 X (C)



请回收



因主席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卡托塔先生（赞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1/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一章至第六章和第十三章。

2. **Válek** 先生（捷克）说，捷克代表团承认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A/71/10，第 48 段）很重要，它为现有防灾备灾文书增加一份文书。它特别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平衡兼顾，既恪守不干涉原则和主权原则，又尊重指导向受害国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

3. 捷克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二读所做的多数改动及其评注，因为它们使案文更加清楚明白，提供了更妥善的指导。虽然条款草案定稿没有反映捷克先前的所有评论意见，但捷克代表团特别赞赏条款草案第 18 条（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的新措辞，特别是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措辞。不过，某些条款草案的评注可以详加阐述，比如，详细阐述严重扰乱社会运转概念。

4. 条款草案第 17 条（终止外部援助）不宜明确提到随时终止外部援助的可能性。虽然捷克代表团明白受灾国和援助方可能需要终止外部援助，但这些规定可能有害于灾民，而且可能导致援助突然终止，而新援助方还没有补位上来。

5. 捷克代表团认为，现阶段没有必要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

6. 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捷克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草案（A/71/10，第 62 段）中，把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定及其内容置于审议的核心，只着重如何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方法问题。

7. 结论草案 3（评估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探讨了一个似乎不言而喻却常常被忽视的重要方面。鉴于只着重两个构成要素之一而肯定某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的广泛趋势（包括在各种多边论坛），这方面特别相关。捷克代表团也赞赏第 1 段有关这一用语的评注给出的澄清；据第 1 段，“必须考虑到总体背景、规则的性质以及有关证据所处的具体情况”。捷克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三个条件平等适用于确定是否存在一般惯例和该惯例是否还被接受为法律确信。}

8. 捷克代表团不信，结论草案 10（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第 3 段的新措辞足以防止不公开反对他国某项惯例的国家错误假定它们接受了一项正在发展的习惯规则。根据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没有做出反应有不同意义：在某项惯例直接或严重影响其利益时，各国通常都提出公开反对或抗议，在惯例影响许多国家或所有国家的情况下，对是否做出反应和如何做出反应的评估更为多样。而且，必须从总体背景来看没有做出反应，如果没有对他国行为做出反应的国家在自己涉及他国的行为中一贯奉行不同做法，更是如此。

9. 捷克代表团赞赏结论草案 11（条约）、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13（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和 14（学说）的评注，也赞赏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和 16（特别习惯国际法）。但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澄清结论草案 16 的评注的第（5）段，因为该段讲，特别习惯国际法不仅在区域、次区域或地方层次发展，而且也在因共同事业、利益或活动而非其地理位置而联系起来的国家之间发展。评注应当更详细地描述有关法律概念，给出此类特别习惯国际法的具体事例；此条结论草案应当申明，仅在特定群体的国家中通行的任何特殊习惯国际法规则，未经第三国同意，不能为第三国创设义务或权利。

10. 提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的结论草案（A/71/10，第 75 段），他说，结论草案 1 [1a]（导言）应当反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处理国家间条约的事实。不应当假定，国际法委员会

就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条约解释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得出的结论可以自然地移用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或者国际组织彼此之间的条约。此类条约为数较少，与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或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发生此类问题的情况为数不多，没有为可信研究提供充足的材料。

11. 捷克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为其长期工作方案增加两个专题，特别是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

12. **Robertson 女士**（澳大利亚），提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结论草案为识别此类规则及其内容提到了一种灵活而实用的方法。要确保习惯规则形成和发展特有的动态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指导中，就必须灵活。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虽然主要目标是提供实际指导，但“结论”一词并无不妥。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1 可以在一般性评注中加以处理的提议没有坚定不移的看法，但若采纳该提议，则结论草案 1 目前的内容应当突出地体现在评注中，以免丢失。

14. 结论草案 3 的评注第（2）段恰当地强调，在各种情况下，都必须根据相关情形，调查是否存在习惯国际法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虽然两个要素概念不同，需要分别加以审查，但不能排除，在某些情况下，会使用同一证据确定惯例和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

15.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提供指导，说明确定国家惯例何时达到了临界质量，以致形成了习惯国际法的固有困难，不是国际法委员会的目标。相反，结论草案为开业者提供指导，阐明如何在特定时间点确定习惯规则的存在或内容。

16. 第三部分中，为评估一般惯例是否存在而提供的指导有益且实用。澳大利亚代表团认可，首先是国家惯例有助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澳大利亚不排除，如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第 2 段提议的那样，“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的惯例可能有助于习惯的形成，

但必须审慎处理国际组织在习惯形成方面的作用，包括对国际组织惯例的权重和相关性的评估。应当审议是否载入更多的警告。

17. 关于结论草案 10 第 3 段，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不应当把不作为当作是接受法律的证据。国家首先需要了解某种惯例，也需要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做出反应。不能指望凡事各国都做出反应，赋予不作为以法律意义必须看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

18. 澳大利亚同意，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本身不可能创设习惯国际法规则。

19.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了确定习惯国际法而提供材料翔实的综合备忘录，介绍国家法院的裁决在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案例法中的作用（[A/CN.4/691](#)）。国际法委员会把国家法院的裁决当作一种国家惯例、一种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还可能当作是确定习惯规则存在的“辅助手段”，这种做法恰当地反映在结论草案 6、10、13 中。

20.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编制了习惯国际法识别的参考文献草案，它对结论草案和评注是一项极好增补，也有助于世界各地学术机构的研究人员。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审议如何使用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容易获取。为此，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就应当公开传播其裁决所依据的法律推理；这可能有助于识别共同理解及各国法律分析的分歧点。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识别习惯的结晶并非总是易事，国家惯例与法律确信之间的区别常常也模糊不清，所以各国必须在伙伴之间交换看法，并公开交流看法。

21. **Zeytinoğlu Özkan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兴趣盎然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建议。对此，她指出，在第六委员会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期间，难以提供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全面看法。从报告出版到第六委员会审议报告相隔时间较短，特别是因为许多专题都

需要一个审查过程，让许多机构参与。这方面若能再加改进，则不胜感激。

22. 鉴于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专题清单很长，委员会应在完成当前专题后再着手处理新专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土耳其代表团怀疑各国能够就这个复杂的问题达到共同理解，也不相信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着手处理这个专题。

23.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土耳其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一贯反对者的结论草案 15，这是国际法中早已确立的一个概念；感谢特别报告员在评注中引用了许多实际例子。

24. **Escobar 女士**（萨尔瓦多），首先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说，从一开始，萨尔瓦多代表团就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选择编纂和逐渐发展这个主题。鉴于萨尔瓦多的自然灾害史，有效的风险管理、平民保护和预警系统对萨尔瓦多很重要。因此，萨尔瓦多积极努力，使所有条款草案（A/71/10，第 48 段）反映确保有效保护人员及其固有权利这一首要目标。萨尔瓦多代表团欣见，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已经考虑了萨尔瓦多代表团的某些评论意见。

25. 条款草案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各国尊重并保障其治下人员的权利的义务特别重要。因此，序言部分重申受灾国在灾害发生时采取行动的首要作用，是恰当的。

26. 序言部分第三段似乎得益于国际人权法术语，且不同于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提到了尊重权利的义务。无论如何，萨尔瓦多同意条款草案所做的改动，欢迎最终案文及其评注（A/71/20，第 49 段）。条款草案将为完善发生灾害时更有效保护人员的法律框架做出决定性贡献，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拟订一项公约的提议。

27. 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A/71/10，第 62 段），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6（惯例的形式）中的“在某些情况下”字样意指，只有在国家有

意不作为时，才可以把不作为视为惯例。因此，为了识别惯例，单是不作为是不够的；国家必须了解其不作为，了解不作为的后果。但“在某些情况下”字样并没有反映特别报告员的澄清。因此，在国际习惯框架中应当插入一个关于不作为的特殊段落。

28. 关于结论草案 15，萨尔瓦多代表团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提出反对的时间很重要。不过，评注第（5）段已经指出，反对与侵犯之间的界限可能并不总是一条很容易画的线，因此拟订这条结论草案必须适当审慎。特别是，案文应当明确规定，在既定习惯法规则已经存在之时，或者一贯反对者因条约或国际法强制规范等其他国际法渊源而承担义务时，国家不能利用上述规则。

29.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评注第（10）段明确提及把结论草案 15 载入结论草案不影响任何强行法问题，但在这条结论草案本身之中载入此类澄清更可取。

30. 忆及为介绍关于本专题的结果而采取的方法为表述这些结果留下了较大的余地，鉴于结论草案没有包含条款草案的正式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案文可以再作若干澄清，以便更加完整。

31. 至于结论草案 16，不言而喻，可能存在着不是一般性而只适用于某些区域或领域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认可第 1 段中的定义，只是“特别”一词有些不精确。关于第 2 段，把“有关国家”译为“*Estados interesados*”应当加以检查，因为用来指适用习惯规则的所有国家似乎不妥。

32. 论及有关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A/71/10，第 75 段），结论草案 9 [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正确地阐明，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权重取决于其清晰性和特定性。不过，还应当加上特别报告员查明的其他标准，如协定或习惯出现的时间、缔约方对特定协定或惯例的重视。

33. 根据结论草案 10 [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甲）

和(乙)款并没有要求此类协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条结论草案可以加以完善，提到有约束力协定和虽然无约束力却不妨加以考虑的协定。在第1段中，萨尔瓦多代表团提议删除“*dichoacuerdo no tiene que serlegalmentevinculante*”，改为“*dichoacuerdo no requiereserlegalmentevinculante*”，它会更好地传译出“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义。

34. 萨尔瓦多注意到建议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

35. **Meza-Cuadra 先生**（秘鲁）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承诺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鉴于法治与联合国三个支柱之间的相互关系，秘鲁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已了解《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16，因为目标16承认促进各级法治和善治的必要性。

36.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秘鲁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妥善平衡了灾民的权利，包括人的固有尊严与国家主权原则。这一点，比如说，反映在条款草案第11条（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中；第11条的作用是指明灾害明显超出受灾国的应对能力的程度。秘鲁还强调条款草案第18条所反映的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相互作用，这样就可以保障这种特别法律制度作为特别法的完整性。

37. 秘鲁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9条（减少灾害风险），它从若干国际环境法原则，包括“尽责”原则，吸取了灵感。这完全符合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横滨，1994年）、《兵库行动框架》及《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所阐明的国际社会的立场。

38.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秘鲁注意到一读通过了16条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也欢迎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备忘录，说明如何让习惯国际法证据更容易查阅获取。秘鲁代表团也注意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与13条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通过。

3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秘鲁代表团欢迎第七十届会议（2018年）第一期会议在纽约举

行的建议。这会在改善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秘鲁代表团也注意到为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增加两个新专题的决定，期待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秘书处所拟未来可能专题的备忘录，铭记1996年确定的专题清单。

40. 秘鲁欢迎秘书处努力确保及时处理文件，以使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向各会员国提供文件。

41.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首先提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依然相信，条款草案的最佳最有效形式是作为准则。

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所做的许多评论，新版草案都没有予以考虑。这些评论仍然很重要。与一读相比，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8条（应对灾害的合作形式）增添了修饰词“应对灾害的”，删除了灾前阶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这种处理办法，但仍然认为，条款草案第7条（合作的义务）必须区分各国在适用国际法基本原则方面彼此之间的合作及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援助方”合作的义务。问题是可以在何种程度上肯定上述组织和行为体有此类义务。

43. 俄罗斯代表团的^{理解是}，条款草案第9条，作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一个例子，涉及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在条款草案第10条（受灾国的作用）中，提到受灾国的“主要”作用有些令人费解；俄罗斯代表团询问，这是否是说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救灾援助的责任可以与起次要作用的行为体分担。关于条款草案第13条（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第2款所给理由根本站不住脚，因为不清楚如何界定任意的程度。

44. 条款草案顾此失彼，因为只着重受灾国的义务，很少讲到受灾国的权利，更少讲到提供援助的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已尝试矫正这种失衡，在条款草案第13条中增加了受灾国及时公布其关于提供外部援助决定的义务。在俄罗斯联邦看来，国际法委员会可以更进一步，规定指挥国家或其他行

为体提供援助的人员必须尊重受灾国的国家立法，在受灾国领土上不得干涉受灾国的内政。鉴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便利外部援助）和条款草案第 16 条（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规定的受灾国便利提供援助的义务的程度，不包含这样一项规定很不寻常。

45. 再说“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请注意仍然需要审议的若干方面，比如习惯正在发展的领域中存在着为可能提供习惯国际法新规则出现证据的条约规则。至少在此情况下，应当假定不存在任何规则。在二读过程中，国际法委员会单独载入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或者应当增添一项结论，申明条款草案不影响习惯国际法与强行法等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关系。结论草案 1 的评注第（5）段已经显现这样一项规定的轮廓。

46. 至于相关事项，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本专题下不审议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出现及其修改。但结论草案 2 的评注第（5）段提到了“不可分割的制度”，第（3）段谈及习惯国际法时提到了“基本原则”。这些都应当视为证明结论草案 3 所说两个构成要素的总体背景。

47. 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就涉及先前存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这个问题应该单独加以审议，而不应当“隐藏”在关于存在“总体背景”的泛泛措辞背后，因为若无评注，这一措辞可能令人费解。国际法已经有了相当发展，可以说规则不是存在于真空中，而是融入了总体“画面”中。

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同意，两个构成要素每个都必须单独加以确定。不过，它宁可提到“既定惯例”，因为既定惯例是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使用的措辞。“一般惯例”可能分量太轻。俄罗斯联邦也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识别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应当平等地适用于国际法的所有领域。

49. 关于结论草案 4，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第 1 段使用“主要”一词心存怀疑。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看来，正是国家的习惯形成或表述了习惯国际法规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相信，第 2 段中国际组织可能有助于

这一进程的说法很准确。这条结论草案的评注没有引述任何惯例或其他渊源为证，证明此类惯例可能形成国际法规则。而且，评注第（5）、第（6）段提议，国际组织基本上形成了识别本身适用规则可加以考虑的惯例。再者，惯例的权威因国际组织不同而不同。例如，联合国的惯例不可能与区域组织的惯例等量齐观。这些要点应当反映在结论草案中。

50. 结论草案 4 第 2 段应当再加限制，以表明国际组织的惯例可能有助于形成适用国际组织本身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体现习惯国际法规则。

51. 结论草案 4 第 3 段评注的第（9）段提出若干问题。除了非政府组织和在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重要直接作用的私人之外，为什么还提到非国家武装团体和跨国公司，不完全清楚。应当再加以说明，指出只有国家对此类行为体的行为做出的反应才是重要的。

52. 关于结论草案 5 和 6，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可以把国家机构和政府不同机关的惯例视为习惯国际法上的国家惯例，关键要看具体情况。但它不相信各种不同惯例之间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评注指出，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着此类等级。例如，如若某国法院在特定案件中拒绝适用国家豁免，而外交部坚持在法院和国际舞台上适用国家豁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怀疑法院的裁决和外交部的观点对识别习惯国际法具有同样的权重；只要讲明，在此种情况下，惯例的多样性削弱了惯例的重要性，就够了；这项规定对识别惯例有帮助。更可取的说法是，等级存在于垂直权力结构（上级机构比下级机构重要）中，也是有关机构作用的一种职能：执行机构代表在国际舞台上的惯例比国家内政领域的主要责任机构的惯例重要。

53. 关于结论草案 8（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宁可使用北海大陆架案中使用的短语“广泛并基本上统一”，而不用“足够普及和有代表性”。它不确信，这条结论草案应当具体指明惯例要被理解

为具有一般性不需要假以时日；虽然在例外情况下，规则可能在较短时期内可能发展起来，但不能用作一概而论的依据。

54. 结论草案 10 再次提出的问题是，在对各国来说主要在国内很重要的文件中，比如国家法院的裁决中，是否能找到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不要忘记，这项结论草案主要涉及对外文件。

55. 沉默作为一种法律确信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用限制相当严的方式来拟定这项规则。问题是为了形成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有多少国家必须保持沉默。沉默国家的数量必须加以限定：如果只有 10 个国家对某种惯例做出反应，其他所有国家都保持沉默，当然不构成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结论草案 11（条约）的措辞。不过，最好增加评注第（2）段的最后一句，申明条约本身无法创立习惯国际法。在这种上下文中，还应当指出，如结论草案 9 的评注第（4）段所示，条约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的行为本身不能推断存在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这条结论草案应当讲明要提到多边条约。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采用的方法，但怀疑是否可以把一个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视为该组织的行为，因为这是一个相当宽泛的术语，可以包括不仅是由国家组成的机构的决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肯定对一个国际组织的决定做出如此广泛的解释是否正确。这条结论草案还应当反映，组织行为的权威取决于其组织的普遍性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也许，这条结论草案可以直接提到联合国。

58. 结论草案 13 应当申明，法院的裁决只对争讼国来说是必要的，《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已经做了规定；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脚注 346 具体阐述的那样，不可说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是识别国际法规则的确凿证据。结论草案 13 评注第（3）段所载的某些思想也应当反映在结论草案本身之中，大意说法院

的裁决的权重取决于各国对裁决的接受，取决于法院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国际法院的裁决几乎不可能与特设法庭或双边协定所设仲裁法院的裁决等量齐观。

59. 俄罗斯联邦认可结论草案 15。它只是怀疑反对要一贯坚持的必要性。考虑政府机构的运行很重要，不仅是井然有序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也包括外交部很小、即使在直接涉及其利益的情况下也没有资源一贯坚持其反对的国家的政府机构。

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16 的措辞。它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尚未开始拟订任何适用于这样一项特殊规则构成要素的规则。也许应当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当存在一个反对国时，是否可以形成一种特定的习惯。

61. 俄罗斯联邦正继续审查“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下的结论草案。

62.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提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大体同意条款草案采用的办法，同意强调预防措施和救灾援助。条款草案很好地平衡了国家主权原则、受灾国在灾害超出国家应对能力时寻求外部援助的主要作用及提供外部援助必须征得受灾国同意的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自然灾害、帮助灾民，是一项正当关切；从这个角度来看，条款草案应当进一步予以发展。

63.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扩大分析的范围，除了国家惯例之外，也包括国际组织的惯例；国家是习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但借助把权限移交给国际组织，为国际组织创设了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任务。总的说来，结论草案反映了现状。

64. 罗马尼亚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的结论草案的新拟结论草案 1 [1a]明确地反映了该专题的针对性。但它注意到，新拟结论草案 1 [1a]的评注第(2)段强调，条款草案没

有处理涉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条约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罗马尼亚相信，鉴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广泛条约关系，鉴于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条约，所以也应当对这些方面进行某种审议。

65. 关于条约的“性质”在决定是否应当赋予某些解释资料或多或少权威方面的重要意义，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这个概念是一个影响分析的要素，应当予以排除，以便保持解释过程的统一性，避免给条约定性；没有必要确定一项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关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普遍一致规则。

66. 罗马尼亚认可结论草案 12 [11]（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和结论草案 13 [12]（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及其评注，赞赏为支持结论所引述的广泛惯例。

67. 罗马尼亚代表团并不认为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代表了一种解释声明所涉国际条约的惯例，因为声明本身并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说的惯例，而是利用了适用有关条约的国家惯例。虽然此类声明可能有助于澄清国际条约的确切意义和规则适用标准——这对确定在适用条约时，为确认条约条款，必须如何起草内部规则或者如何解释内部规则本身很重要，但这不足以使此类声明成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所说的嗣后惯例。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符合评注第（26）段的措辞，但认为结论草案 13 [12]，包括第 4 段的措辞足够了。

68.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的打算。如果分析包括深度审查涉及国际组织的私法性质的冲突，澄清此类情形所涉法律问题，从司法管辖权角度提出私法冲突的时效，就会有裨益。而“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对当代来说，意义不大。罗马尼亚愿意倾听支持开展研究工作的论据及其拟议成果，因为大家认为此类评估会有助于国家继续完成条约、国家财产、档案、债务及国籍方面的汇编。应当牢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附件 B 第 4 段提到的公约，并非皆已生效。

69. **Reinisch** 先生（奥地利）提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指出，奥地利代表团的提案，有几个已经反映在了新案文中，如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和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提案。但其他评论则未得到考虑，它们涉及条款草案第 3 条中“灾害”和“援助方”的定义；涉及条款草案第 7 条，不应当认为这一条会影响自愿原则；涉及条款草案第 8 条，这一条只有声明效力。关于条款草案第 11 条，仍然不清楚“manifestly”一词是指“obviously”还是指“substantially”；评注没有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指导。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实践表明，国内法势必要解决的问题比所列举的问题多，如保密、责任、费用报销、控制、主管当局等。

70. 条款草案第 18 条确认，条款草案也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虽然是以次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适用，因为条款草案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但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2 款的措辞却引起一个问题，条款草案是只让位于那些明确涉及救灾的规则，还是让位于所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71. 时下要拟订一项公约还为时尚早；各国应当首先有时间熟悉条款草案。过几年，大会会更好地理解国家惯例是否是拟订公约的根据。

72.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奥地利代表团依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目标，拟订附带评注的结论草案以澄清国际公法的重要方面。关于结论草案 13，奥地利不确信应当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与国家法院的裁决区分开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没有这样做，并且区分也没有充分注意到国家法院的重要裁决，而结论草案 6 确认，国家法院的重要裁决是一种国家惯例，对形成习惯国际法具有重要意义。

73. 裁决，不论是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还是国家法院的，只因为它们作为习惯国际法证据具有不同的说服力，所以才可能加以区别。奥地利代表团附和秘书处备忘录（A/CN.4/691）的结论意见，“国家法院的裁决（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所作论述的权威性，本质上在于其论理的质量及其与国际法的相关

性。”在奥地利代表团看来，这些意见也适用于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

74. 坚持严格区分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实现上很困难。能生动证明这一点的就是区域法院，如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它们履行多种职能，既是国际法院，同时也是准国家法院，甚至是宪法法院。

75. 2015 年，奥地利代表团欢迎详细阐述结论草案 15，建议也应当解释这条结论，指明它意思是说单单一个国家无法阻碍创设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奥地利认可评注第（2）段的措辞，它把个别的一贯反对与为数众多的国家反对制定一条习惯国际法新规则使该规则完全无法具体化的情况区分开来。

76. 奥地利代表团赞赏，结论草案 16 评注第（5）段强调，选用“不论是区域的、地方的还是其他层面的”这一措辞，目的是承认特别习惯国际法也可能在由共同事业、利益或活动联系起来的国家之间发展起来。在评注中加入几个例子，如发展死刑和使用核武器已经为特别习惯国际法所禁止的理解，会不无用处。至于死刑，2016 年 9 月 16 日，新西兰代表奥地利等数个国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言，已经提到这项禁令的新的惯例性质，承认并欢迎这项新兴惯例规则，因为这项规则认为死刑违犯了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6 款的精神。

77.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精简结论草案 13 [12]，也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核心研究结果，即此类声明本身无法构成《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乙）款规定的嗣后惯例，因为该项规定要求当事方有确定其条约解释协定的嗣后惯例。这条但书在结论草案 13 [12] 第 3 段的措辞中也应当提到，而结论草案 13 [12] 目前只反映了专家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考虑。

78. 结论草案定稿也应当处理国内法院的裁决，它们可能构成适用条约的国家行为，因而也可能构成解释条约的相关国家惯例。

7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列入“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但今后有关这个主题的任何工作都不应当限于国际法规范的争端和关系。如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已经表明的那样，它是与私方之间的争端，是国内法要处理的问题，实际上非常重要，也提出重要的问题，包括赋予国际组织特权与豁免的多数文书所要求的国际组织所享特权与豁免的范围及设立适当争端解决机制的必要性；这些也应当予以涵盖。

80.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是一个争议极大的专题，已经从国际法委员会先前的工作中排除。国际法学会最近讨论了这个问题，讨论结果令奥地利难以接受。审查国家责任方面争议极大的问题，目前阶段不可能得出能令人接受的结果。

81. **Mulvei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编纂司给予国际法委员会的支持及给予各国的援助。特别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的网站不断更新与维护，它是一个非常宝贵、用户友好的资料来源。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要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两个新专题的建议。

82.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联合王国仍然广泛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约草案的实质。赞赏条款草案第 13 条所达到的精细平衡，认可第 2 款，因为第 2 款规定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此类拒绝可能相当于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

83. 联合王国代表团依然相信，拟订影响良好做法的准则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开展救灾的国家和其他方极有帮助。此类准则更可能获得广泛的支持和接受。

84. 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联合王国对这项工作至今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也支持结论草案所依赖的两要素法。这个专题具有真正的实用价值。联合王国国内法院诉讼当事方在众多不同的背景下越

来越多地援引基于习惯国际法的论据。在国内法院如有人坚称有或者没有某个习惯国际法规则，则要在国际法院的判例中找到重要指导，但目前没有其他权威的参照点可让国内法官借鉴。

85. 结论草案和评注是一个宝贵的工具，需要确定是否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法官和从业者可以加以利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已经参考了结论草案。

86. 联合王国注意到对涉及结论草案 4 第 2 段的国际组织惯例的看法莫衷一是。应当鼓励各国就此问题发表评论，这个问题值得国际法委员会二读期间深入审议。

87.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看法，即重新审议如何使习惯国际法证据更容易查阅，实际可能有助益。因此，它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就此主题拟订一份备忘录。

88.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联合王国认为，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如果涉及结论草案第四部分提出的有关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效力困难方面的问题，可能会特别有用。

89. **Patto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欣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建议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18 年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纪念活动。也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国际法委员会年度届会前后于纽约更频繁地举行非正式通报。

90. 葡萄牙欢迎把两个新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也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3 段提到的六个潜在专题。把新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时，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继续注意各国的需要和关切，各会员国也应当积极确定潜在的新专题。

91.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葡萄牙代表相信，虽然条款草案构成了良好的框架，但有些问题仍然需要深入研究和澄清。它很高兴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分析该专题时已经采用的基于权利的办法，也认为条款草案两全其美，兼顾了国家主权与保护人权的必要性。

92. 葡萄牙代表团多次申明，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都应当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过，由于该专题的复杂敏感性，多留些时间，然后再做最终决定，可能不无益处。

93.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对世界各地的法律顾问和执业律师来说都具有高度的实际价值。一套协助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简单而实用的结论，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94. 根据所收到的评论、特别是关于结论草案 3 和结论草案 12 的评论提出的结论草案修正，是朝着解决葡萄牙 2015 年表达的某些关切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还有其他改进的可能，葡萄牙期待着二读。深入审查评注也会有助于处理第六委员会讨论过的某些问题。

95. 关于结论草案的未来结果，葡萄牙代表团欢迎进一步审查如何使用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容易查阅的提议，也期望看到请求秘书处拟订的备忘录。

96.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提供了解释条约的宝贵指导，也反映了现行习惯国际法。它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仍然未逾越《维也纳公约》的范围，欢迎结论草案 13 [12]及其评注。

97. **Troncoso 先生**（智利）说，由于所议问题错综复杂，涉及不少科学、技术及其他专业领域，所以技术人员、科学家及专家的配合对国际法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来说至关重要。先前，国际法委员会曾就共享自然资源、含水层、最惠国待遇条款、保护大气层与专家举行会议。智利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处理其他复杂问题也奉行这种办法。

98. 提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他指出，智利过去遭受许多重大灾害。智利在努力迅速有效地纾解苦难、重建国家之时，得到了许多国家、组织、实体和个人的慷慨援助。同样，在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本区域发生灾害时，智利也迅速做出反应，竭尽其能。因此，从一开始，智利就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

工作——拟订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有约束力的规则。智利很高兴特别报告员编写条款草案时考虑到了智利的评论，条款草案是向以国际法规范此事迈出的重要一步。智利认可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条款草案应当作为公约的基础。

99.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智利代表团认可结论草案 1 的措辞，也大体认可结论草案 2 和 3。结论草案 4 第 3 段正确申明，其他行为体的行为与形成或表述国际惯例无关，但在评估第 1、第 2 段所述惯例时可能很重要。智利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5 的措辞，也同意评注第 (5) 段提出的要点，为获得资格，惯例必须可以公开查阅，至少为其他国家所知。

100. 结论草案 6 必须与评注一起解读，以确保恰当理解不作为这个棘手问题。就构成惯例的国家不作为，即习惯要素而论，它必须是国家的蓄意行为，清清楚楚地有意为此唯一目的而做出。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更加关注要赋予不作为的重要意义。智利代表团认可结论草案 6 第 2、第 3 段的措辞及其评注，也同意结论草案 7 和 8 的措辞。

101. 结论草案 10 很恰当；智利代表团强调第 3 段评注所作限制的重要性。智利认可结论草案 11、12、13、14 及其评注的措辞，但注意到缺乏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章节。这也许可以反映结论草案 12 中，因为，一般说来，一旦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草案的工作，大会就采取措辞通过草案，把它列作决议的附件。无论如何，结论草案应有一条明确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介绍其最后报告供二读通过之时，应当指明为什么结论草案 12 没有提到结论草案 11 所述的生成和具体化作用。

102. 智利认可结论草案 15 及其评注的措辞。规则的例外要持之有故，就必须完全、明确地满足详细阐明的要求。据其性质，习惯国际法规则必须普遍、平等适用于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试图质疑习惯适用的国家有责任在习惯形成过程的伊始就提出质疑，而不是一旦习惯出现就提出质疑。反对者有责任确保不要让人认为它已经放弃了其反对。在涉及强行法规则的情

况下，一贯反对者的体制不适用；案文应插入提到这种效力的文字，作为结论草案 15 的新段落第 3 段。

103. 智利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6。不同地理区域和人民，甚至是有共同利益的地理区域和人民，有非普遍性质的习惯规则，是很自然的。这一点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承认，国际法院审理庇护权和通行权案件时也接受了。

104.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赞扬国际法委员会更新其《年鉴》和网站。他说，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两个新专题都满足了甄选标准。不过，他重申了西班牙代表团对议程上专题众多的关切，并且再次坚持必须确保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受到平等待遇。

105.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他说，条款草案在尊重受灾国的主权与其他国家的必要配合之间达成了必要的平衡。西班牙很高兴最后文件反映了其几条意见。

106.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结论草案 5 评注第 (5) 段应当增加一段文字表明，惯例必须可以公开获得，或者起码为其他国家所知，以便给予它们以反对的机会。

107. 对西班牙来说，第五部分（某些材料对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意义）的条款草案很成问题。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norma enunciada en un tratado*”（“条约所载的规则”）一语不正确。西班牙代表团理解西班牙文版不选择“*disposición*”一词的理由，但不清楚案文为什么不使用另一个词，比如“*previsión*”（“规定”），它不指条约的特定条款。“*Norma*”（规则）一词不合适：它不像“*obligación*”（义务），只应当用来指示源于习惯的规则，反对这种规则不需要有关主体明示同意。如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申明“条约所载的规则可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如第 2 段断言“一项规则在多项条约中出现，可能 [……] 表明该条约规则反映了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都是冗词赘语。

108. 西班牙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结论草案 12 不能使用与结论草案 11 一样的术语表述。诚然，由于此类

决议通常没有约束力，各国可以少关注决议，多关注条约。然而，某些决议的重要性对所有方都是不言而喻的；最好的例子就是大会的决议。结论草案所用措辞极其灵活，可以适应每项决议和每个国际组织的情形；据该条结论草案，条约所载的规则“可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

109. 结论草案 11 和 12 之间缺乏相似之处，可能是一个问题。举一个例子，结论草案 12 第 1 段申明，“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本身并不能创立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条约也不能，但结论草案 11 并没有点明这一点。

110. 结论草案 13 和 14 规定，司法裁决和司法学说是或者可以用作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司法裁决和司法学说不是独立的国际法渊源，而是独立渊源的辅助，并不意味着，在这种法律确定方面，它们发挥的作用就次于条约和国际组织的决议。为了在那两条关于司法裁决和司法学说不同价值的结论草案的评注中考虑这些意见，删除“辅助”一词足矣。

111. 结论草案 15 应当载入一项关于强制性规范的但书。不管一个国家多少次连续、明确提出反对，强行法规则都对该国具有约束力。鉴于其重要性，评注中出现的这一澄清应当反映在这条结论草案本身之中。还应当插入一条结论草案，阐明关于习惯规则存在与内容的举证责任。

112.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西班牙代表团谈到最重要的新项目，即结论草案 13 [12]时说，既然此类机构存在，且常常是根据人权条约设立，载入一条关于它们的特殊结论草案似无不妥。用“声明”一词很正确。这是一个通用术语，包括此类专家机构表达其意见的手段，不管其具体名称是什么。然而，第 1 段定义中的“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一语应改为“独立专家”。

113. 关于第 3 段，西班牙代表团的^{理解是}，结论草案 13 [12]涵盖了此类声明产生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情形。他不明白为什么第 3 段也规定此类声明

涉及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情形，或者专家机构在此类情况下会做出什么贡献。重要的是缔约方已经达成的嗣后协定，或者缔约方的嗣后惯例。这条结论草案的评注没有提供关于此类情形的任何例子。

114.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了^在第六委员会 2015 年届会期间所做评论，指出，由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没有提到任何种类的惯例，西班牙文版的结论草案 12 [11]第 1、第 2 段使用“*en el sentido del artículo 32*”一语似乎不妥，而应当改用“*envirtud del artículo 32*”。这一评论也适用于使用该短语的其他结论草案。

115. Koch 先生（德国）首先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他说，根据各国的评论和意见对条款草案所做的最新修订改进了条文。德国代表团特别欢迎所做的澄清与编辑改进，比如使措辞与国际人权条约通常所用术语一致；条款草案第 11 条引入一个新的限制词“明显”作为受灾国寻求援助义务的客观门槛；条款草案第 12 条新引入一个第 2 款，阐明潜在援助国和其他援助方的义务，从而为条款所涉不同行为体的义务之间规定更妥当的平衡；把国家主权普遍理解为条款草案的基本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国家享有权利和特权，但也有责任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特别见条款草案第 10 至 13 条和相应的评注。总的来看，条款草案继续提供支持国际惯例的高明建议。

116. 转向“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德国代表团仍然支持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审慎而平衡的办法。它很高兴看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已经包含了德国等过去多年表达的观点。结论草案 4 第 2 段评注的第 (5) 段恰当地指出，如果会员国已经把专属权限转移给国际组织，那么该组织的惯例可以等同于有关会员国的惯例。德国代表团欢迎在此上下文中明确提到欧洲联盟。

117. 结论草案 7 第 2 段评注的第 (5) 段正确地阐明，在联邦制度中，评估特定机关对国家惯例的影响，必须考虑该机关的地位。德国代表团欢迎这种差异化方法；对一致性的限制，随着多元社会而来，不应当自动削弱此类国家的惯例和法律确信的影响。

118. 德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请求秘书处拟订一份备忘录阐明如何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容易获取。这对法律执业者来说，实际上会非常有用。

119. 谈及“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德国代表团提到了结论草案 13 [12]第 4 段所含的“不妨碍”条款，不限制进一步讨论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以协助条约解释的其他方式。如果二读时能够再讨论此问题，德国代表团则不胜感激。

120. 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探讨适用国际条约的国内法院的裁决如何可能构成解释国际条约的有关嗣后惯例问题，会很有用。一项关于此事的结论草案已经由特别报告员提出，但没有载入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必须仔细权衡国内法院裁决可能发挥的不同作用的利弊。在结论草案二读之后，如获得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此问题的指导，会很有帮助。如今通过的结论草案和评注为解释提供了极佳的方向，又没有过度限制国家惯例。

121. **Bailen 先生**（菲律宾）说，“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对菲律宾来说当下就很重要，因为过去 20 年许多毁灭性的自然灾害袭击了菲律宾，造成了毁灭性的破坏。因此，菲律宾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特别欢迎条款草案强调人的尊严、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及人道主义原则。菲律宾代表团的^{理解是}，条款草案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之外灵活地适用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它们没有国籍或法律地位歧视，因为它们侧重于灾民的需要与权利。

122. 条款草案第 10、11、13 条很重要，因为它们承认，如历史经验再三表明的那样，灾害可能明显超出了受灾国的应对能力。受灾国，若没有充足的资源，可能也会寻求其他国家、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的援助。为受灾国创设一项要诚意奉行的有限制的同意制度，平衡了国家的主权权利与主权国家在发生灾害之时及时保护人的生命与人权的义务。

123. 因此，受灾国与其他国家、联合国及其他援助方都有合作义务，编纂《联合国宪章》等许多文书所载的一项国际法原则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也予以承认。

124. 菲律宾代表团认可条款草案第 16 条，因为这条草案承认受灾国有义务保障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不给它们造成损害。它赞赏如下解释，即这项义务不应当要求设置不合理的过度障碍，因为受灾国为本国人民、为救灾人员及其随行设备与物资提供安全和保护的能力已经受损。条款草案第 15 条强调，这种限制不应当妨碍救灾人员援助灾民。

125. 至关重要^{的是}降低风险水平，避免制造新的风险，确保公共和私人投资不增加人员和经济资产遭受自然灾害的程度。台风海燕已经迫使菲律宾改变了减轻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模式，通过更先进的测量台风影响的办法、更好的备灾和更有效的应对系统着重预警系统。

126. 因此，菲律宾欢迎条款草案第 9 条所载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依减灾能力而定。此条编纂了过去 20 年这个领域的法律发展，包括《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菲律宾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第 9 条评注第（4）段的看法，保护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就要求各国承担起积极义务，采取必要适当措施，防止即将发生的灾害造成损害。

127. 评注提到 2005 年《东盟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协议》，它是在《兵库行动框架》通过之后拟订的第一项减轻灾害风险国际条约。如此提及显示了区域组织在减灾救灾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8. **Lijnzaad 女士**（荷兰）首先侧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说，荷兰政府不赞成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它反映的不仅是当代国际法的编纂，也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对此看法不一。要各国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可能很难，结果也不会令人满意。荷兰政府宁可^{通过}准则，准则可以协助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发展良好做法，也会提供救灾所需要的明确性与稳定性，从而确保在发生灾害时更好地保护人员。

129. 转向“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荷兰代表团先前对以非联合国正式语文表达的惯例和法律确信的

查阅获取发表了评论，她予以重申。该专题涉及由一组各种各样、法律传统不同的国家在世界不同地方用不同语言创造的一般国际法。语言是法律的一个重要方面；没有语言，法律就失去了承载各国已经创立的国际规范与义务体系的载体。荷兰与某些邻国之间关于法律事项的某些通信和交流没有采用联合国的任何语文，但荷兰政府深信，此类通信和交流虽然没有使用其他国家可用的语言，但也会有助于习惯法本身的创立。其他使用本国语言开展国际关系的国家也会如此，从它们的国际关系可能发展出习惯法。

130. 语言的重要性，的确还有仅依赖使用主流语言的易得惯例或法律确信的局限，在讨论习惯法时常常被忽视。这方面本可以在结论草案 6 第 2 段和结论草案 7 第 1 段中加以处理，但愿是在评注里。毕竟，为了识别习惯法，习惯法和两个构成要素应当可以查阅获取。确保并非所有有关惯例或法律确信都用公认是国际法当代通用语的语言方面，也存在问题。

131.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荷兰代表团欢迎引入一条关于专家机构声明的结论草案。此类声明虽然通常没有法律约束力，却常常包含对设立专家机构的条约的权威解释，因此作为对条约的嗣后解释，也很重要。

132. 条约机构的职能已经由缔约国赋予，并且特别报告员也承认行使此类职能实际上可能产生解释。不过，荷兰政府将会欢迎更详尽讨论此类惯例的法律定性问题。条约机构的案例法可能反映对解释问题的既定立场，比如通过个人通信的类似声明。一致性惯例也可能出现在条约适用中，例如，它可能为一般性评论或一般性建议所转述，或受到一般性评论或一般性建议启发。但不清楚从嗣后惯例的角度如何描述缔约国所创立这种体制框架的性质。

133. 条约机构的研究结论本身不等于国家惯例，但作为解释条约的嗣后惯例也确实发挥了作用。在荷兰，起草新法规或修正现行法规时，就要求立法者核实拟议法规与对荷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是否相容；解释性备忘录必须载入一段，确认立法草

案与现行国际法律义务的相容性。就这些国际法律义务的解释而论，此类段落通常会明确考虑专家机构的声明，以确保立法草案与有关条约的要求相容。

134. 同样，荷兰的立法机关被请求解释某项条约权利或义务的意义时，或在具体情况下确定相容性时，都参考专家机构的声明。因此，这些声明显然是针对条约解释的，但很难说它们是否构成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乙）款所说的嗣后惯例。荷兰代表团会感激对这方面做更深入的分析。

135. **Mohamed 先生**（苏丹）忆及大会第 174（1947）号决议赋予国际法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的重要任务；这成了一种落实《联合国宪章》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宗旨与原则的手段。

136. 苏丹代表团首先提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强调了国家主权原则，从而也强调了受灾国在灾害明显超出国家应对能力时评估所需要国际援助规模的责任是首位的。国际援助，从根本上讲，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

137. 苏丹代表团提请特别注意“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它与国际公约和条约一起都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苏丹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着重两个构成要素，即一般惯例与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方法。两个要素彼此密切相联，每个要素都应当予以仔细审议，以确定一项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已经确立。此类评估应当考虑各种形式的证据，以具体的方式评估证据，同时考虑语境。两个要素应当分别加以确定。

138. 对要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一般惯例提出的主要挑战，是确定构成此类惯例的要素，因为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非常多样。为了真正有效地促进国际法的发展，法律确信原则必须考虑世界各地和所有现行的法律体系。以此方式确定的规则会更适合拟订化解国内冲突和国家争端之类问题的法律方案。

139. 为此目的，让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很重要。荷兰代表团已经指出，所用语言不得成为交流的障碍。

140. 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判决）需要更彻底地加以研究。特别是，国际法院的裁决至关重要，不可视为与其他国际法院的裁决权重相同。

141. 谈到关于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的结论草案 12，荷兰代表团强调，国际组织的作用与国家的作用不可相提并论。评估国际组织的决定时，必须着重国际组织内成员最广泛的机关。只应当考虑政府间组织，并且应当考虑决定通过的背景和方式。

142.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荷兰代表团强调结论草案 2 [1]（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第 2 段的重要性。荷兰代表团认为，国际公约的条款正被解释为对未经其他方同意而对其他具有约束力，这是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这种详细

解释无益于国际法的发展，却在国际法的各种文本中引起了严重的矛盾；因此，就不可能适用国际法。这种情况无论如何都必须避免。

143. 荷兰代表团注意到列入国际法委员会议程的两个新专题。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这个专题很重要，因为此类案件数量越来越多，并且有必要把这些冲突的解决编入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也很及时。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些专题，因为目前环境提出了这种需要；也希望可以得出会有助于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的结论。

144. 副主席图尔贝克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